邵阳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与认定依据

第一类（教学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故 | 级别 |
| 1 |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及有关法规以及影响民族团结、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的言论；宣扬伪科学；散布谣言、封建迷信、淫秽内容 | 一 |
| 2 |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使学生受到身心伤害，导致严重后果 | 一 |
| 3 | 因人为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重大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| 一 |
| 4 | 旷教（包括指导实习、实验，未经批准，擅离岗位，在规定的指导毕业设计时间内 ,无故不进行指导） | 一 |
| 5 |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比例达到30%以上而又未增补相应的最新教学内容的 | 一 |
| 6 | 教师故意泄露考试试题内容 | 一 |
| 7 | 近3年内试卷雷同率达到80%（含）以上 | 一 |
| 8 | 教职员工组织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| 一 |
| 9 | 在填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给学生提供虚假成绩 | 一 |
| 10 | 教师上课，无故提前下课超过10分钟的 | 一 |
| 11 | 在教学过程中，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故意散布损害学校的言论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| 二 |
| 12 |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请人代课或代人上课 | 二 |
| 13 |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 | 二 |
| 14 | 教师上课，无故迟到超过10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 | 二 |
| 15 |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，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或原理出现重大错误 | 二 |
| 16 | 醉酒后上课者 | 二 |
| 17 | 未按规定组织、指导实践教学，放任自流，造成严重后果 | 二 |
| 18 | 在教学检查或评估中发现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，教师未能指正 | 二 |
| 19 | 上课时指导失误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较严重的秩序混乱 | 二 |
| 20 | 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教学设备、教学资料影响教学，导致严重后果 | 二 |
| 21 | 因人为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| 二 |
| 22 |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比例达到20%～30%（含）而又未增补相应的最新教学内容的 | 二 |
| 23 | 未按时命题，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| 二 |
| 24 | 教师因过失泄露考试试题内容 | 二 |

第一类（教学类）（续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故 | 级别 |
| 25 | 近3年内试卷雷同率达到50%（含）～80% | 二 |
| 26 | 试卷命题差错3处及以上或差错率（分数比例）达到30%及以上，且开考后半小时内没有及时纠正的 | 二 |
| 27 | 监考教师监考不严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 | 二 |
| 28 | 监考教师缺席，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| 二 |
| 29 | 监考教师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考，出现较大工作差错。 | 二 |
| 30 | 无正当理由且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更换上课地点的 | 三 |
| 31 | 开课2周后任课教师仍未制定出教学日历的 | 三 |
| 32 | 因主观原因，没有提前准备好教学设备、教学资料，造成不能按时上课 | 三 |
| 33 | 教师上课，无故迟到5～10分钟的 | 三 |
| 34 | 无讲稿或教案上课的 | 三 |
| 35 | 上课时衣冠不整（穿睡衣、超短裙、吊带装、拖鞋、背心等） | 三 |
| 36 | 在教学过程中接打手机、抽烟、吃零食 | 三 |
| 37 | 未按教学大纲或教学单位的规定布置作业或布置而未予批改，影响课程教学质量 | 三 |
| 38 | 因人为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| 三 |
| 39 |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比例达到10%～20%（含）而又未增补相应的最新教学内容的 | 三 |
| 40 | 近3年内试卷雷同率达到40%（含）～50% | 三 |
| 41 | 试卷命题差错2处或差错率（分数比例）达到20%及以上，且开考后半小时内没有及时纠正的 | 三 |
| 42 | 监考教师监考不严格，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加制止的 | 三 |
| 43 | 未经批准，私自请人代监考 | 三 |
| 44 | 监考教师未按要求参加考务培训会议 | 三 |
| 45 | 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领取试卷的 | 三 |
| 46 | 监考迟到、早退 | 三 |
| 47 | 未经考试管理部门批准，无正当理由擅离考场者 | 三 |
| 48 | 试卷错判、漏判或总分统计错误，人数超过学生总数的3% | 三 |
| 49 | 考试结束6天内未报送学生成绩或漏报学生成绩（特殊情况需报教务处批准） | 三 |

第二类（教学管理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故 | 级别 |
| 1 | 因管理人员工作疏忽，未按时编排好课表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| 一 |
| 2 |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| 一 |
| 3 | 丢失5（含）人以上的学生答卷，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认定的 | 一 |
| 4 |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学位、成绩单等各类学籍管理证书、证明材料 | 一 |
| 5 | 未经审批，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| 一 |
| 6 | 因管理人员工作失误，造成实验、实习未能按计划进行 | 二 |
| 7 |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擅自变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| 二 |
| 8 | 未按规定时间制订好教学运行计划，影响教学任务落实与排课 | 二 |
| 9 | 管理人员擅自安排不具备学校任教资格的人员代课 | 二 |
| 10 | 因教学任务书、课表、调课通知未及时发放到位造成无教师上课 | 二 |
| 11 | 下发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、课程调整，管理部门未及时通知教学单位或教学单位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| 二 |
| 12 | 统考报名或组考出错，导致严重后果的 | 二 |
| 13 | 丢失3～4人的学生答卷，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认定的 | 二 |
| 14 | 因主观原因造成教学业务档案（含教学档案、存档试卷、成绩单等）管理混乱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| 二 |
| 15 | 因工作失误，教学单位漏订、误订，或国有资产处未及时采购，导致学生在开课2周后未领到教材，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| 三 |
| 16 | 因排课失误造成教室冲突，导致学生上课时间推迟10分钟以上 | 三 |
| 17 | 因考试安排不合理造成教室冲突，导致学生考试时间推迟10分钟以上 | 三 |
| 18 | 丢失1～2（含）人的学生答卷，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认定的 | 三 |
| 19 | 因工作疏忽，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信息有误 | 三 |
| 20 | 因工作疏忽，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发放有错发、漏发现象 | 三 |
| 21 | 因工作疏忽，贻误降级、退学处理时间，处理错误、漏处理 | 三 |
| 22 | 因主观原因造成教学业务档案（含教学档案、存档试卷、成绩单等）管理混乱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| 三 |

第三类（教学条件保障类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级别 |
| 1 | 在印制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，故意泄密试卷内容，造成重大影响 | 一 |
| 2 | 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、停水，导致讲课、实习、实验、考试被迫中断 | 一 |
| 3 | 值班人员故意不准时打开教学楼、实验楼大门、教室门，影响正常教学 | 一 |
| 4 | 因工作失误，导致在印制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发生试卷泄密，造成重大影响 | 二 |
| 5 | 试卷印刷不及时，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| 二 |
| 6 | 试卷印制、装订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或必须重考 | 二 |
| 7 |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、停水，导致讲课、实习、实验、考试被迫中断 | 二 |
| 8 | 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学楼、实验楼大门、教室门，延误教学（含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等）时间10分钟（含）以上 | 二 |
| 9 | 学校交通车未按时运行导致教师不能按时上课 | 二 |
| 10 | 试卷印制工作疏忽，试卷多处（3处以上）字迹不清，不能辩认 | 三 |
| 11 |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| 三 |
| 12 | 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学楼、实验楼大门、教室门，延误上课时间5（含）～10分钟 | 三 |
| 13 | 教室桌椅数量未按教室额定量配备或未及时维修，影响教学或考试正常进行 | 三 |
| 14 | 教室主要设施日常维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影响正常教学 | 三 |
| 15 | 不按规定开放教师休息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阅览室及体育场馆 | 三 |
| 16 | 实验所需耗材不能按时采购到位，影响教学正常秩序（使用人需提前一个月申报） | 三 |
| 17 | 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，检修人员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的 | 三 |